分 期 繳 納 罰 鍰 申 請 書

一、本人　　君，民國　　年因違反消防法相關規定，經主管機關依法舉發並開罰新台幣　萬　仟元整。本人因　　因素，無法一次繳納此金額，懇請准予以分　期(即　　年　　月底前)繳納完畢。

二、本人於分期繳納之任一期應納金額，未如期繳納者，罰鍰處分機關可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5日內，就未繳清之罰鍰發單通知本人，限10日內一次全部繳清；逾期仍未繳清時，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，本人絕無異議。

三、檢附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。

此　致

雲林縣消防局

申請人姓名：　　簽章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